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基本工资	年终奖	合计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

1	李 群	6.48	3.02	9.50
2	施景明	9.60	3.60	13.20

备注：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 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、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原因，根据公司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将 10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.0025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。

九、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变更

后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，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；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